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40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53359_1090084066-1.pdf)

主旨：「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9年5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9008406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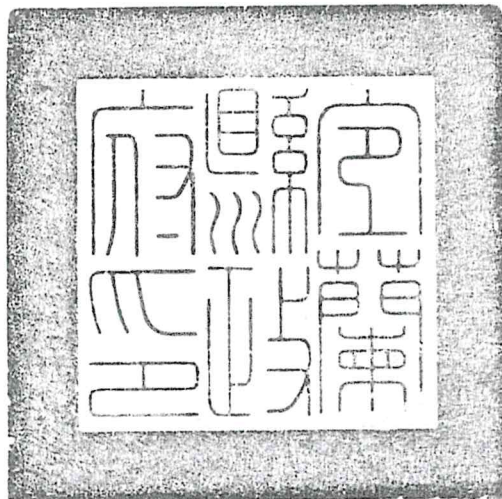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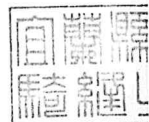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406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009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03655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1402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5640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840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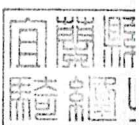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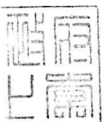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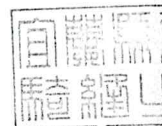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重置。



- (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
- (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支出。
- (五) 焚化廠灰渣處理費。
- (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研發、引進。
- (七) 聘僱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 (八)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四、第二款第九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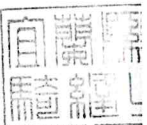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

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環保局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僱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政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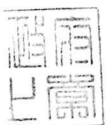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八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或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申請單位所提污染防治（治）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 三、申請單位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層報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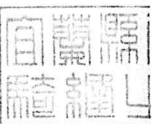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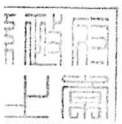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可以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款支應或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定。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三、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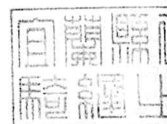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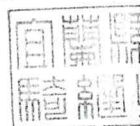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三年及一百零七年間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茲因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部分條文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三、參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原第一項規定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增訂第四項；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刪除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第七條之一；原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列本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參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原條文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原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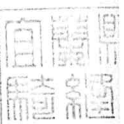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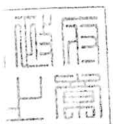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u>、<u>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u>、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刪除原第三項規定：「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修正理由為「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相關事宜，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三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已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p> <p>二、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文字。</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u>本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u>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本府依法徵收之</u>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u>本府依法徵收之</u>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三、<u>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理費。</p> <p>四、基金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七條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u>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u></p> <p><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u></p> <p><u>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u></p>	<p>第七條 <u>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或其指定人擔任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u></p> <p><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u></p> <p><u>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設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出席費及審查費不得同時支領。</u></p>	<p>一、參照行政院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原第一項規定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增訂第四項；本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p> <p>四、刪除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七條之一。</p>
<p>第七條之一 <u>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u></p> <p><u>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列本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u>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u></p>	<p>第八條 <u>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u></p>	<p>參照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原</p>



<p>；副執行秘書二人及<u>工作人員</u>若干人，<u>辦理所任事務</u>，均由<u>召集人就環保局現職人員</u>派兼之。<u>必要時</u>，得依實際需要，僱用<u>專業及技術人員</u>若干人。</p>	<p>，副執行秘書二人、<u>人事組、會計組、總務組、業務組</u>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辦理所任事務</u>，均由主任委員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p> <p>為有效推動全縣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僱用約僱人員若干人。</p>	<p>條文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u>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u>；<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u>副召集人代理之</u>。</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始得決議。</p> <p>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u>委託他人代理</u>。</p>	<p>第十條 本會每<u>半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p> <p>二、原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